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31

2020年12月16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2月15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现北斗星通持有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腾退关停后母公司厂区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本次关停的初步方案为: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母公司厂区全部锅炉和汽轮机的关停工作。本方案尚需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具体关停截止时间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后人员安置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母公司厂区关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员工安置工作方案,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妥善安置员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9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与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分别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A股股份及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已经达成,为推进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H股股份先行交割。2020年12月16日,长誉及中远工业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完成了中集集团30,386,527股H股股份及264,624,090股H股股份的交割。

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A股股份的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7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股东于 2020 年9月8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80.8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低于挂牌价收购南京平板显示部分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已获得受让资格;并于当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待定受让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了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已获得最终受让资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向南京平板显示的股东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335,473.284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000	1.5%-3.4%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05108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03月24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销售起点金额	单笔销售起点金额为:1,000,000.00 元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037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0年12月18日
观察期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03月22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 观察水平,R为1.50 %(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 观察水平,R为3.40 %(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法定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 存款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

甲方在产品到期后,将产品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的规定留存、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乙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甲方代理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乙方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变更或异常情形的,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乙方改变决定,可以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甲方将及时退还乙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署后起算。

5.产品兑付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若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之前打印开户证实书等凭证, 产品到期后不自动兑付,客户需在产品到期后的工作日持已打印的凭证原件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相关凭证打印网点)办理兑付,资金到账日以客户实际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兑付的日期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6.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0,670.79	77,925.98
负债总额	33,786.60	28,864.45
净资产	46,884.19	49,061.5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5,120.37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9,506.98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04%,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5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900	1.73	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5.67	0
8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	800	1.94	0
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1.67	0
11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000			2,000
合计		24,700	19,700	89.4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0,3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566,277股的0.0586%,公司总股本从734,566,277股减至734,135,91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46,792元。

3、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29名。

4、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5名因其就职的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激励对象、1名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因其就职的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1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50%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0,3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566,277股的0.0586%。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5元/股-0.25元/股=2.2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46,79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其他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225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566,277元,股本为人民币734,566,277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6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430,36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135,91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30,36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人民币430,36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4,566,277元,股本人民币734,566,277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CAC证验字[2020]00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4,135,917元、股本人民币734,135,91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431,522	28.24	-430,360	207,001,162	28.20
高管锁定股	30,694,485	4.18	0	30,694,485	4.18
首发后限售股	167,566,197	22.81	0	167,566,197	22.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70,840	1.25	-430,360	8,740,48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134,755	71.76	0	527,134,755	71.80
三、总股本	734,566,277	100.00	-430,360	734,135,917	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0年12月9日向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出上证公函【2020】2678号《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我公司对该《工作函》所关注事项予以了高度的重视、认真落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上证公函【2020】2678号《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我公司已收悉。经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工作函》所关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落实后,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公司办公地、药品生产经营所需库房均为租赁关联方场地,本次交易将取得办公场地,增加药品、保健品生产线及相关库房。前期,公司已向三普药业受让部分中药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及资料。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现有药品、保健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场地租赁的稳定性,说明公司收购三普药业有关中药产品、场地的必要性;(2)三普药业生产经营情况,将有关资产分两次转让给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冬虫夏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冬虫夏草高效利用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和取得商业转化成绩的企业,在冬虫夏草高效利用和深加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对该板块业务发展有着长远的产品规划和发展规划,力争将该板块业务打造成涵盖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冬虫夏草高效利用产品的业务板块,并有着相应的产品和项目储备。

公司原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纯粉片,该产品于2016年初因冬虫夏草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停产,使得公司该板块业务目前处于发展缓慢的状态,原生产线只能生产单一的冬虫夏草纯粉片系列产品而缺乏有关药品的生产线,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2016年初至2019年,由于